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19〕1号

关于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第二十九届（2018年度）“青海新闻奖”评选工作定于2019年3月开始至10月30日前结束。

青海新闻奖评选工作是检验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走转改”活动成果的重要平台。本届青海新闻奖共评选报刊、广播电视、网络3个综合类奖和报纸新闻版面、新闻好专栏、报纸副刊作品、新闻摄影、新闻论文、人大好

新闻、政协好新闻、体育新闻专项奖、三江源好新闻、“五一”新闻奖及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访谈、新闻节目编排、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和媒体融合奖项。

请各新闻单位接到通知后，切实加强领导，尽早安排，积极组织初评，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体现“四力”、社会效果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闻精品力作按要求推荐上来。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评选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联系人：郭珊珊

联系电话：13519711013

传 真：0971—8457653

- 附件：1.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
2.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3.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各奖项参评作品分配方案
4.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各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5.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

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
推荐目录

6.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2019年1月11日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青海新闻奖是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新闻作品最高奖。

开展这项评选活动旨在全面检阅我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表彰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工作者，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党的新闻工作优良传统，牢记职责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突出“两个维护”，践行“四向四做”，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青海故事，传播青海声音，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建

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注入更强大的动力。

二、评选范围

凡全省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不含网络版、电子版）。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作品参评当届青海新闻奖。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与采编的作品不予评选。

1. “新闻工作者”为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如编辑、记者、主持人等），或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如通讯员、特约评论员、实习生、外国雇员等）。

2. 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的界定，由新闻单位自行把握。与新闻单位没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的人员，不允许参评。

3. 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不包括行政、经营、后勤、党务等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

4. 高校新闻院系教师、新闻研究人员可参加新闻论文评选。

三、评选项目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共设3个综合类奖、14个

单项奖和媒体融合奖项。

（一）综合类奖

报纸、刊物、通讯社作品参加以下4个项目评选：

1. 消息（字数限在1000字以内，含标点符号）。作者超过3个按“集体”申报。

2. 评论（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字数限在2000字以内，含标点符号）。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 通讯（包括新闻特写、新闻综述、新闻调查等，字数限在3000字以内，含标点符号）。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4.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单篇作品长度不超过2000字，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件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不含将分散发表的、主题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作品策划、记者等，作者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广播、电视作品参加以下4个评选项目：

1. 消息（时间限在4分钟以内）。广播作品主创人员包

括采访记者和编辑等，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摄像和编辑等，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2. 评论：（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时间限在15分钟以内）。申报主创人员要求同上。

3. 新闻专题节目：（时间限在45分钟以内）。广播作品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时长超过30分钟的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4.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单件作品长度不超过8分钟。申报主创人员为作品策划、采访记者、摄像、编辑等。广播作品主创人员超过7人、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网络新闻作品参加以下4个评选项目：

1. 新闻评论类：新闻网站首发的原创评论。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2. 新闻专题类：用图片、文字、音视频、Flash等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页面设计等，不另行申报编辑，作者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3. 新闻访谈类：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或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在线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不少于作品的 2/3。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采写、编辑等，作者超过 7 人按“集体”申报。

4. 网页设计：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网页编辑、设计人员，不另行申报编辑，作者超过 4 人按“集体”申报。

（二）各单项奖

1. 新闻论文：（字数限制在 6000 字以内，含标点符号）凡于 2018 年度公开发表或在出版部门批准的内刊发表的新闻论文均可参评。每件作品可申报 1 名编辑。作者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

2. 报纸新闻版面（另发通知）：要闻一版和其他新闻版。申报作者为版面编辑和版式设计人员。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

3. 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要求以自采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主，采用音像资料的时长不超过整个节目的 1/3。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节目，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节目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

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广播作品主创人员超过9人、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4. 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要求主持人与嘉宾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作品长度不超过1小时）。申报主创人员为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5.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集纳式新闻栏目的编排作品。申报主创人员为作品责任编辑，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6. 报纸副刊作品（另发通知）：杂文、文艺评论、散文、随笔、特写、报告文学；其中，报告文学8000字以内，散文、文艺评论、特写3000字以内，杂文、随笔2000字以内。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7. 新闻摄影作品（另发通知）：非突发重大新闻类、突发新闻类、经济类、国际类、人物类、体育类、科技类、法制军事类、文化教育类、自然环保类、日常生活类、组照类（2幅以上、6幅以下）。单幅作品只能申报1名作者；组照作者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航拍作品作者、编辑参照组照申报。

8. 新闻好专栏（另发通知）：报纸、通讯社、广播电

台、电视台和新闻网站刊播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刊播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一次。

报纸专栏应有固定的名称，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不含专刊和专版。广播、电视专栏应有固定名称、标识。网络专栏应在固定页面有固定名称和链接位置。

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栏目策划、采写记者和编辑等，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9. 人大好新闻（另发通知）：凡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当年公开发表的消息、通讯、言论、新闻摄影、广播、电视等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新闻作品。

10. 政协好新闻（另发通知）：凡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当年公开发表的消息、通讯、言论、新闻摄影、广播、电视等与政协工作有关的新闻作品。

11. 体育新闻专项奖（另发通知）：凡有正式刊号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在当年刊播的直接反映我省体育工作的新闻作品。

12. 三江源好新闻奖（另发通知）：凡有正式刊号和正

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在当年刊播的直接反映我省三江源生态地位的新闻作品。

13. “五一”新闻奖（另发通知）：凡有正式刊号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在当年刊播的直接反映我省工会工作的新闻作品。

14. 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另发通知）：凡有正式刊号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在当年刊播的直接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原创新闻作品，不含翻译作品。

（三）媒体融合奖项

（1）短视频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的短视频类新闻作品（含纪录片）。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2）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3）新媒体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

与用户方形成完整新闻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4) 新媒体品牌栏目：新闻媒体持续发布且有固定名称的新闻板块（单元）。要求已持续发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3次。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运营团队以及相关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5) 新媒体报道界面：在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界面策划、编辑、设计人员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6) 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有重大创新的新闻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以上所有按照“集体”申报的作品，作者（主创人员）报送数量上限为规定的主创人员数量的2倍以内。

四、评选标准和要求

1. 总标准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

(2) 内容真实，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3) 在同等条件下，关注体现“走转改”精神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同时，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4) 有错别字和标点符号错误的作品不得获一等奖，有病句、新闻要素不全、事实性错误等情况的作品不得获奖。

(5) 文字类作品字数以 Word “字数统计” 栏 “字数” 项为准。

(6)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要求题材重大，新闻性强，有深度，反响大，为群众所关注。

(7) 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在新闻事件发生地信息采集与传播迅速准确，突出新闻现场视听特点，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画面清晰，制作精良。以自采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主，采用音像资料的时长不超过整个节目的 1/3。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节目。

(8) 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要求主题恰当，嘉宾选择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语言简洁、生动流畅，主持人引导得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节目时长不少于 2/3，节目时长不超过 1 小时。

(9) 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是指常设的以动态消息为主的集纳式新闻栏目的编排，时长不限。要求主题集中，内容丰富，编辑思想明确；形式新颖，编排合理，转换流畅；字幕准确，编辑制作水平较高，主持人驾驭节目能力强。

(10) 报纸新闻版面须体现政治性、新闻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色彩清新明快，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

(11) 网络新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文字精练，形式新颖，充分运用多媒体手段，体现交互性强、信息量大等网络特色。

网络专题要求主题重大、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快；交互性强，表现形式多样；页面结构清晰、逻辑分明、布局合理，页面设计新颖美观、富有特色，内容与形式相统一。

网页设计要求主题鲜明、风格独特，能够完美、准确地展示新闻内容，体现首页功能性；布局合理、富于创新，细节精致、色彩协调；符合读者阅读习惯，体现新闻性、艺术性和网络特点的有机统一。

(12) 新闻论文要求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谨，理论联系实际，重视理论创新。

(13) 对个别超长作品，各参评单位要从严掌握，须由主要领导签署特别推荐意见后，方可参评。在全部获奖名额中，超长的报（刊）、通讯社作品限评 1—2 个奖；超长的广播、电视作品，各限评 1 个奖。

五、评选程序和组织机构

1. “青海新闻奖”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

2.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筛选的办法。各参评单位都要成立初评委员会或评选小组，在评选本单位年度优秀新闻作品的基础上，按照“青海新闻奖”评选所分配的数额，向复评委员会选送参加复评的作品。

3. “青海新闻奖”评选委员会下设报刊、通讯社系统复评委员会，广播电视系统复评委员会，网络系统复评委员会、各单项奖复评委员会和媒体融合奖复评委员会。其中，青海新闻奖报刊、通讯社系统综合类奖和报纸新闻版面、报纸副刊作品、新闻摄影作品、新闻论文、网络新闻作品、新闻好专栏、体育新闻专项奖、三江源好新闻奖的复评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进行；青海新闻奖广播电视系统综合类奖、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复评由省广播电视协会组织进行；网络系统、媒体融合奖项复评由青海互联网新闻中心组织进行；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复评由青海广播电视台组织进行；人大

好新闻、政协好新闻、“五一”新闻奖的复评分别由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总工会组织进行。

4. 成立“青海新闻奖”定评委员会，对获奖作品进行定评。评委会成员由省记协主席办公会议成员组成，省记协办公室为评委会具体办事机构。

5. 青海新闻奖综合类奖、各单项奖和媒体融合奖项评选实行票决制，复评的入选作品须由半数以上评委通过，定评时须由2/3以上的评委通过。

6. 青海新闻奖综合类奖、各单项奖和媒体融合奖项复评委员会人员组成实行年度适当调整和回避制。

六、奖惩方法

1. 本届青海新闻奖共设163个奖：

综合类奖共62个奖，其中一等奖14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28个；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视系统各占50%的获奖比例。网络类和14个单项奖共设70个奖，其中一等奖13个，二等奖27个，三等奖30个。具体设奖如下：

网络新闻作品设6个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新闻论文设6个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报纸新闻版面作品设5个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 2 个。

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访谈、新闻节目编排 3 项共设 6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

报纸副刊作品设 6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

新闻摄影作品设 6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

新闻好专栏设 4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

人大好新闻设 5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2 个。

政协好新闻设 5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2 个。

体育新闻专项奖设 5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2 个。

三江源好新闻奖设 5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2 个。

“五一”新闻奖设 5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2 个。

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设 6 个奖：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

媒体融合奖设 31 个奖：一等奖 7 个，二等奖 10 个，三

等奖 14 个。

2. 向获奖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3. 凡发现参评、获奖作品和相关申报材料存在修改、伪造等违规问题，一经核实，省记协将公开通报全省新闻界，取消作者参评资格、获奖资格，追回获奖证书，3 年内禁止该申报者参加青海新闻奖评选。

七、推荐参评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作品有关规定要求

1. 我省参评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的报送单位为省记协办公室。

2. 中国记协下达我省参评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的新闻综合类指标数额为 10 件作品，报刊、通讯社系统 5 件，广播电视系统 5 件（其中国际传播 1 件），新闻论文推荐 2 件参评作品。

3. 报纸副刊、新闻摄影、新闻版面、网络作品、新闻好专栏、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名额按照中国记协各单项评委会下达的数额推选上报。

4. 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作品除报送时间紧急情况外，一般在“青海新闻奖”复评基础上进行，报刊、通讯社作品由省记协办公室负责报送，广电类作品由省广电协会负责向省记协办公室报送，再由省记协上报中国记协。

5. 申报参评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的作品一经确定，即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为防止漏报优秀作品情况发生，允许新闻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向省记协办公室自荐、他荐参评作品，公示期结束后不予受理。

6. 中国新闻奖参评材料报送要求参见附件2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一、对各项参评作者人数的规定：

作者人数：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视作品、新闻论文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送评时不得随意变更。

作者数量按《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数量报送。

网络新闻作品作者在推荐时必须署真名，不能署网名。

参评作者每人限报 2 件单独署名的作品和 2 件与他人合作的作品，每人限评 1 件单独署名的作品和 1 件与他人合作的作品。

凡报纸、刊物、通讯社综合类作品及单项奖获奖作品的责任编辑均颁发获奖证书。每件作品在申报时可填报第一编辑 1 人，同一编辑如有多件作品获奖，只颁发一件最高等次的获奖证书。如作者与编辑为同一人的只颁发作者奖。

二、参评作品文字材料要求：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均请用 A4 复印纸。

1. 报纸、通讯社作品：送参评作品和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含电子版）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须是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

2. 报纸新闻版面送原样报 1 件。由一份作品原样件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

3. 新闻论文送参评论文和推荐表一式 15 套。发表的参评作品，每件由一份报刊、图书发表作品的原件复印件、一份同期刊物的全部目录页、图书目录页、版权页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每套由一份推荐表和一份作品组成。

三、广播作品请复制成 CD，每张盘只录一个节目。每件作品须送一张光盘，附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和一份推荐表装订在一起。

四、电视作品请复制成 DVD 光盘（能在 DVD 机上播放），每张盘只录 1 件参评作品。建议使用 DVD—R 盘，以 MPEG2 的视频编码格式刻录成 DVD，刻录时请取消防盗版保护。每件作品须送一张光盘，附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

五、广播电视参评作品必须是原版复制光盘，不得为参加评奖重新修改、编排、制作，评选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

评资格。

六、参评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报送3件代表作（从开始、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件）文字稿（含电子版），并附系列报道作品完整目录和1000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七、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访谈节目、新闻节目编排3项各报送一套完整复制光盘，同时报送2000字以内作品简介（含电子版）、推荐表一式15套。每套由一件作品简介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

八、网络新闻作品：各报送一套网上原始状态的光盘，并报参评文字材料一式15套，每套由一份推荐表、一份新闻专题首页、新闻网站首页设计作品及3件代表作的打印件组成，装订在一起。

九、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须是自采自制的原创作品，除送原报原音像带外，须译成完整准确的汉文稿，然后按上述要求送评。

十、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填报的《参评作品推荐表》以及申报材料要求以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凡推荐参评第二十九届中国新闻奖的作品，每件作品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单位报送1份关于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履行推

荐和报送程序（包括参评作品、参评者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单位、网址〉）及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 每个报送单位须填写 1 份“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

3.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 1 套文字材料。每套文字材料由参评作品推荐表和作品文字稿组成。

（1）参评作品推荐表须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要求填写，其中刊播单位名称须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

（2）文字稿具体要求：

报纸：参评作品剪报复印件（每件参评作品另附 2 份刊登该作品的完整版面样报原件）。

新闻论文：参评作品刊发原文的复印件和同期刊物全部目录页（图书目录页）、版权页的复印件。

广播电视：消息、评论、专题参评作品的完整文字稿，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参评作品的完整目录和 1000 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3）文字材料的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简介、文字稿目录页、版权页等。

4. 广播、电视参评作品除报送文字稿外，还须复制成

适用于 DVD 机播放的光盘，每件作品刻录 1 张光盘。电视作品在刻录前，务必选择刻录为“可自动播放的 DVD 格式光盘”。刻录后的 DVD 光盘须在 DVD 机上试播，检查自动播放、前进、后退、声音、画面是否完整清晰流畅。广播电视评论、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原节目刊播有片头、片尾的，须制作报送含片头、片尾完整节目的光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参评作品须是完整的音视频作品，其中代表作每件各刻 1 张光盘，并在光盘上注明代表作顺序。

5.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媒体参评作品，按原文适用《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有关体裁、字数、时长的规定。每套文字材料须在原文字稿后附 1 份完整准确的汉文译稿。

6. 上述参评作品材料除报送目录和报纸作品刊登版面样报外，须同时制作成供网络公示用的电子文本，并通过中国记协“两奖”网络报送公示系统上传。

(1) 参评作品推荐表、简介、文字稿等，可按照网络报送公示系统提示上传。

(2) 广播作品须制作成 128K 码率的 WMA 格式音频作品；电视作品须制作成 1000K 码率，4：3 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 640×480 像素的 MP4 格式视频作品。由于网络报送公示系统不支持断点续传，所以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

小应不超过 200MB，如超过 200MB，请切分成多个文件上传。

(3) 新闻论文参评作品的目录页、版权页等材料须扫描或拍摄成 RGB 模式的 JPEG 图片上传，具体技术参数同摄影作品。

十二、凡送评作品一律不收取参评费。

十三、寄送时间及地址：

报送项目	报送地址	报送截止时间
报刊综合类	省记协	3月20日
广播电视综合类	省广电协会	3月15日
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访谈节目、新闻节目编排	省广电协会	3月1日
报纸副刊	省记协	3月1日
新闻摄影	省记协	3月1日
报纸版面	省记协	3月1日
新闻好专栏	省记协	3月1日
网络新闻作品	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5月1日
体育好新闻	省记协	5月1日
三江源好新闻	省记协	5月1日
人大好新闻	省人大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5月15日
政协好新闻	省政协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4月1日
五一好新闻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5月1日
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	青海广播电视安多卫视编播部	5月1日
媒体融合奖项	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3月20日

省记协办公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号（青海日报社6楼）

电话：0971—8457653 13519711013

联系人：郭珊珊

省广播电视协会办公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48号（省广电协会7楼）

电话：0971—6329046 18097209700

联系人：马艺嘉

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礼让街1号

电话：0971—8482073 13519752738

联系人：冶生云

省人大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一路16号201房间

电话：0971—8482285 13997283188

联系人：张 婧

省政协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号（省政协办公厅19楼）

电话：0971—6302769 13909748922

联系人：张 旺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电话：0971—8236825 13897436505

联系人：石 彬

青海广播电视安多卫视编播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81号

电话：0971—6329623 13897417273

联系人：索南仁青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各奖项参评作品分配方案

1.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综合类奖报刊通讯社系统数额分配表

分配数额（件）	推荐单位	参评项目	备注
15	青海日报（含青海藏文报）	消息、言论、 通讯、系列报道 和连续报道	
10	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	同上	
8	人民日报青海分社 新华社青海分社	同上	
8	柴达木报（含蒙文报）、青海 法制报（含青海藏文法制 报）、青海藏文科技报、青海 青年报、青海广播电视报、 青海石油报、海东时报、格 尔木日报、油城电视报	同上	
5	黄南报、祁连山报、海南报、 果洛报、党的生活杂志社	同上	
2	中央新闻单位驻青记者站、 分社	同上	

2.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报纸新闻版面作品数额分配表

分配数额（件）	推荐单位	参评项目	备注
6	青海日报	报纸版面	
5	西宁晚报、西海都市报	同上	
2	青海藏文科技报、青海法制报（含青海藏文法制报）、青海青年报、青海石油报、柴达木报（含蒙文报）、青海广播电视报、海东时报、油城电视报、黄南报、海南报、格尔木日报、果洛报	同上	

3.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分配数额表

分配数额（件）	推荐单位	参评项目	备注
6	青海新闻网	新闻专题 新闻评论 新闻访谈 网页设计	
6	长云网		
6	青海日报社新媒体中心		
2	中央新闻单位青海网络公司和省内其他新闻网站（台）		

4.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新闻论文奖，各新闻单位均可参评，报送数量不作限制

5.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分配数额表

分配数额（件）	推荐单位	参评项目	备注
6	青海广播电视台	消息、评论、 通讯、广播电视 新闻专题节目、 系列报道和连续 报道	
6	青海藏文报		
6	青海藏文科技报		
6	青海法制报藏文版		
2	省内其他媒体藏文版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各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1.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综合类奖报刊系统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 品 题 目		体 裁	
作 者		第一编辑	
刊播版面 (栏目)		作品字数	
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作品评价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推荐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超长作品特别推荐，总编辑、台长签字：			

2.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刊播网站		首发日期	
网站审批/登记编号		字数/时长	
作品网页地址			
作者	(实名)	责编 (实名)	
	(网名)		
作品评价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p>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 2018 年度青海新闻奖，网络新闻作品复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月 日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p>			
电 话	(作者)	手 机	(作者)
	(责编)		(责编)
地 址 邮 编	(作者)		
	(责编)		

3.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新闻论文参评表

作品标题		发表时间	
作者姓名		发表报刊	
作者单位		类别	
参 评 论 文 摘 要	关键词：	字数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请在此加盖初评组织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p>		
作者电话		传真	手机
作者地址			邮编

注：摘要内容应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 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复评推荐目录

编号	作品题目	参评项目	备注

经我单位审核，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青海新闻奖广电作品复评。

2019 年 月 日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地址				邮编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 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题目				参评项目	
主创人员					
播出单位			播出频道		
播出时间	年	月	日	节目时长	
参评作品简介					
<p>经我单位审核，该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青海新闻奖广电作品复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月 日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p>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备注					

抄送：省广播电视协会。

张西明部长，王志明常务副部长，刘伟副部长，省记协各副主席，存档。